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經投資者查詢，再次補充如下內容。

為配合本集團三大業務板塊之擴充計劃，為業務發展留有足夠的空間，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和管理層班子慎重研究後決定，建議藉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不會即時稀釋現有任何股東的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後，將能夠打開上市公司的融資空間，為公司現有業務的開展帶來更大助力，對上市公司所有股東更為有利。

近期，本集團於碳資產經營與管理，雙碳領域數字科技，以及新能源、再生能源領域之擴充業務均取得規模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期間發佈之多份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認為，碳中和、新能源（光伏、風能、儲能、氫能）、再生能源幾大新興業務領域未來市場發展前景廣闊。增加法定股本將使本集團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配合本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歆璋先生及邱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